

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1999]2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制定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

● 附件：

●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以下简称《议定书》），加强对我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及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相关设备和产品。

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对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一）制定并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二）制定并发布禁止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

第四条 申请《名录》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三个月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提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书面申请，并提供 1995～1997 年及提出申请时上一年度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及其证明。

第五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确定《名录》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年度进出口配额总量和申请企业的进出口配额量；受理企业对《名录》中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配额申请；签发《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以下简称《进出口审批单》）。

第六条 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审批单》的企业，应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审批单》，签发《进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须持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发的回收证明，直接向对外贸易经济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请出口许可证。

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容器上必须贴有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标志，并准确标示物质名称和含量。

第八条 海关对《名录》所列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监管验放。

第九条 经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企业，必须按照《议定书》有关规定，进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贸易；不得转让或买卖进出口配额和进出口许可证。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有权对经营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管理需要联合设立

专门办事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该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环发[200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于2000年1月31日前将本企业已签定的有关《名录》中所列物质的进出口业务合同报送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并于2000年3月31日之前将其合同履行完毕。

从2000年4月1日起，除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外，对《名录》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发布。

特此通知。

附：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1400	四氯化碳		千克	禁止进口
2903.4100	三氯氟甲烷	CFC-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200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300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115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510	氯三氟甲烷	CFC-13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	Halon-121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2903.4600.10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千克	配额许可证管理

关于禁止企业突击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四氯化碳的紧急通告

环发[20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环发[2000]10号，下称《通知》），自2000年4月1日起，禁止进口四氯化碳，并对《通知》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

为加强对四氯化碳等受控物质的进口宏观调控，保证《通知》的有关规定顺利执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四氯化碳进口合同备案的企业必须于2000年4月1日前报关进口。海关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签章（附件）的进口备案批准文件验放。未办理备案手续和逾期进口的，海关一律不予放行。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不再受理四氯化碳进口合同备案。

特此通告。

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样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

关于紧急禁止进口四氯化碳说明

国家环保总局、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1999年12月联合发布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名录》，环发[2000]10号），规定2000年4月1日后，禁止进口四氯化碳，对《名录》中其他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并要求对3月31日之前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必须到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受该政策影响，目前有些企业在相关管理办法施行前，突击大批量进口四氯化碳。截止到2000年2月21日，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的关于进口四氯化碳的合同企业有6家，总数量已达10734吨，其中1月31日之前进口的企业为4家，进口数量为8000吨。另据南京海关上报的信息，江苏南通口岸2000年1月份共进口四氯化碳6000吨，总储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30%，且进口量仍在继续增长。据了解，2、3月份，南通口岸还将有1万余吨四氯化碳到港（见附件1）。对于从南通口岸进口的企业，我办也没有

收到他们备案申请。根据上述资料，1~3 月份总进口量为 24000 吨左右（属于不完全统计），如 1999 年我国进口四氯化碳总量为 40, 000 吨。某些进口企业最近还准备从俄罗斯订购四氯化碳。禁止进口四氯化碳迫在眉睫。因此三部委经过协商，拟决定发此紧急通告。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环发[20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号）的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制定了《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 附件：

● 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缔约国之间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以下简称受控物质）的进出口经营活动。向《议定书》第5条第1款国家可进出口新生和回收的受控物质；向《议定书》第2条国家只能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

第三条 根据国际履约工作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我国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颁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列入《名录》中的物质，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联合设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五条 受控物质进出口是指《名录》所列物质以任何贸易方式（包括无偿提供、捐赠等方式）进出境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申请进出口受控物质的企业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第七条 企业进出口《名录》所列的物质（包括纯物质和任何含这些物质的混合物），须经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八条 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及国家行业淘汰计划，管理办公室确定国家受控物质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根据当年某种受控物质实际出口情况，适时对该种受控物质年度进口配额进行调整。

对没有特殊规定的物质，管理办公室将根据企业申请的数量和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确定其出口配额。

第九条 每年的十一月份，管理办公室确定下一年度各种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配额总量，同时受理企业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申请。

第十条 申请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附件1，2）。

（二）提交相应的受控物质上一年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的证明。

（三）第一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企业，应提交1995~1997年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销售和使用情况的证明；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企业进出口经营资格的文件（正本复印件）。

管理办公室在受理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时，可以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和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的企业在提交出口申请时，必须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有效的回收证明。

第十二条 管理办公室在受理企业受控物质进出口配额的申请后，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确定其相应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配额量；对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不予下发配额。

第十三条 在国家下发的年度配额指标内，进出口企业需要分批次进出口受控物质时，

应填写进出口计划表（附件 1，2），并根据进出口计划填写分批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附件 3，4），按批向管理办公室提交进出口受控物质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分批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审批和签发进出口审批单（附件 5，6）。进出口审批单实行一单一批制，有效期为三个月。

第十五条 出口回收的受控物质的容器上，必须贴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印制的“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标志，并准确标示物质名称和含量。

第十六条 企业持进出口审批单，向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监管验放。

第十七条 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证一批制，每份进出口许可证只能报关使用一次。进出口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有关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海关总署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
2. 《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配额申请书》
3. 《分批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
4. 《分批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申请单》
5.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审批单》
6.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审批单》

● 附 1：《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1

编号：

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配额申请书

进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进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进 口 ODS 名 称

进 口 ODS 代 号

进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申 请 年 度 进 口 配 额 (吨)

出 口 国 家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申请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申请年度配额数量(吨)				
上一年度进口、销售或使用情况				
上一年度配额申请书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进口 ODS 配额(吨)				
上一年度 ODS 实际进口量(吨)				
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				

● 附 2：《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2

编号：

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配额申请书

出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出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出 口 ODS 名 称

出 口 ODS 代 号

出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申 请 年 度 进 口 配 额 (吨)

进 口 国 家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申请出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申请年度配额数量(吨)				
上一年度出口情况				
上一年度配额申请书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出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上一年度批准出口 ODS 配额(吨)				
上一年度 ODS 实际出口量(吨)				
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				

● 附 3：《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3

分批进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申请单

进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进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进 口 ODS 名 称

进 口 ODS 代 号

进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本 次 进 口 数 量 (吨)

预 计 进 口 时 间

报 关 口 岸 (具 体 关 名)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进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单位(地区)			
出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国家(地区)			
此次申请进口 ODS 名称及代号			商品编号	
此次申请进口 ODS 数量(吨)				

备注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批准数量： 经办人签字：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	--	--

● 附 4：《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4

**分批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申请单**

出 口 单 位 _____ (盖 公 章)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出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出 口 ODS 名 称

出 口 ODS 代 号

出 口 ODS 物 质 来 源

本 次 出 口 数 量 (吨)

预 计 出 口 时 间

报 关 口 岸 (具 体 关 名)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年 月 日

出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批准日期

批准单位

● 附 6：《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之附件 6

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审批单
(第 号)

出		口		单		位
生		产		单		位
对	外	成	交	单		位
出	口	ODS	商	品	编	号
出	口	ODS	名			称
出	口	ODS	代			号
出	口	ODS	数	量	(吨)
报	关	口	岸	(具	体 关 名)

有效期限 _____ 前办理出口许可证有效

批准日期 _____

批准单位 _____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环发[2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2001年2月1日起，对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和1, 1, 1-三氯乙烷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用于清洗剂的1, 1, 1-三氯乙烷的进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禁止用于清洗剂的四氯化碳和1, 1, 1-三氯乙烷出口；禁止CFC-113作为清洗剂进出口。

二、企业进出口1, 1, 1-三氯乙烷和出口用于原料和反应剂用途的四氯化碳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到外经贸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收。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1400	四氯化碳	CTC	千克	出口许可证管理
2903.1910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	TCA	千克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关于控制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其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有关事项

环发[2001]207 号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的国际义务，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所有新生产的汽车将停止装配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空调器。为了保证《国家方案》的顺利实施，现对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含汽车空调器，下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

二、从公告之日起，外经贸管理部门停止签发以 CFC-12 为空调制冷工质的汽车《进口许可证》及以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自动进口许可证》。

三、各进口单位申请办理汽车《进口许可证》及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进口许可证》时，应向外经贸管理部门提交进口产品属于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证明（如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以及供货商的证明，下同）。对符合有关要求的，方可按有关规定领取汽车《进口许可证》和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各进口单位在办理以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进口手续时，应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空调器压缩机的证明；经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审查合格后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并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公告的规定对进口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实施强制检验。

五、各进口单位在办理以非 CFC-12 为制冷工质的汽车及汽车空调压缩机通关手续时，海关凭外经贸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进口验放手续。

对违反本公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环发[2004]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从2004年1月1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到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企业必须在进出口合同文件上注明进口（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具体用途。对于进口或出口的含氢氯氟烃类物质，应注明原料用途或制冷剂用途；对于进口或出口的甲基溴物质，应注明检疫及装运前用途或非检疫及装运前用途。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

国家环保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HCFC-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HCFC-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HCFC-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HCFC-1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HCFC-1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HCFC-1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HCFC-1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HCFC-1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HCFC-1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HCFC-1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HCFC-1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HCFC-141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HCFC-1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HCFC-142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HCFC-1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HCFC-22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HCFC-22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HCFC-22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HCFC-22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HCFC-22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HCFC-225ca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HCFC-225cb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HCFC-22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HCFC-23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HCFC-23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HCFC-23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HCFC-23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HCFC-23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HCFC-24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HCFC-24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HCFC-24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HCFC-24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HCFC-25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HCFC-25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HCFC-25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HCFC-26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HCFC-26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HCFC-27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29033090.30	溴甲烷（或甲基溴）		千克	许可证管理

关于 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 和 清洗剂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的公告

2004 年第 77 号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1999]278 号）的有关规定，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现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鼓励使用替代产品、保障我国经济发展目标，现就 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1, 1, 1, -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其它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的原则，同时考虑国内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情况，2005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进口配额总量分别确定为 600 吨和 3000 吨（详见附件）。

二、2005 年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暂按总量的 70% 分配，剩余的 30% 将视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求于 2005 年 9 月进行调剂分配。

三、加强 CFCs 配额许可证管理,对 CFC-12（二氟二氯甲烷）进行出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出口合同，须及时将出口报关单或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加强对非检疫及装运前用途（非 QPS 用途）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对非 QPS 用途甲基溴进行净进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进出口合同，须及时将进出口报关单或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对检疫及装运前用途（QPS 用途）甲基溴继续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五、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环发[2000]85 号）的有关规定，申领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进口配额及其它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的企业，需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申请，企业凭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件：

● 2005 年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表

序号	商品名称	代号	进口配额（吨）	年初分配数量（吨）	9 月份分配数量（吨）
1	三氯氟甲烷	CFC-11	600	420	180
2	1,1,1, -三氯乙烷	TCA	3000	2100	900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2005 年第 117 号

公告

(关于禁止进出口以氯氟烃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的公告)

为履行保护臭氧层国际义务,执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案),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出口本公告附件所列以全氯氟烃物质(简称 CFCS)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

二、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将本公告附件所列压缩机列入《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在进口和出口以非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时,进口或出口经营者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供产品为非 CFCS 为制冷剂的书面保证,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上述产品,还应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附件: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

● 附件:

● 以 CFCS 为制冷剂的工业、商业用压缩机名录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及备注
1	18414301400	大型电动机驱动空调器用压缩机(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
2	28414301500	大型电动机驱动冷冻或冷藏设备用(大型指电动机额定功率超过 5 千瓦的)
3	3841581200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空调器(装有制冷装置及一个冷热循环换向阀的)
4	48415822000	制冷量>4 千大卡/时的其他空调(仅装有制冷装置,而无冷热循环装置的)
5	58418301000	制冷温度≤-40°C 的柜式冷冻箱(容积不超过 800 升)
6	68418401000	制冷温度≤-40°C 的立式冷冻箱(容积≤900 升)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的通知

[200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环发[2000]85 号）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验放。

进出口企业必须在合同文件上注明进口（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具体用途。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

● 附件:

●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3824710011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2	一氯二氟甲烷与二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3	一氯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4	二氟甲烷与一氯二氟甲烷的混合物	R-5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5	二氟甲烷与一氯五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6	二氯二氟甲烷与一氟一氯甲烷的混合	R-5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7	一氟一氯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5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10018	二氯二氟甲烷与二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0	千克	许可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关于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2006 年第 37 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外经贸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发[2003]278 号）的有关规定,为履行国际公约义务,实现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总量,鼓励使用替代产品,现就 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 CFCs（氟氯烃类物质）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1.1.1.三氯乙烷）的进口配额总量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逐年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国内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际情况,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总量分别确定为 380 吨和 2200 吨（详见附件）。

二、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MDI）分散剂的 CFC-11（三氯氟甲烷）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的配额暂按总量的 70%分配,剩余的 30%将视国内外市场的实际需求于 2006 年 9 月份进行调剂分配。

三、加强对 CFCs 配额许可证管理,对 CFC-11、CFC-12（二氟二氯甲烷）、哈龙 1301 进行净出口总量控制。企业完成每一笔出口合同,须及时将出口报关单或其复印件报送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备案。

四、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规定》（环[2000]85 号）的有关规定,申领 CFCs 和作为清洗剂用的 TCA 进口配额的企业,需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企业凭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审批单》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

特此公告

附件:2006 年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配额总量表

- 附件:
- 2006 年作为药用气雾剂的分散剂的 CFC-11 和作为清洗剂的 TCA 的进口配额总量表

序号	商品名称	代号	进口配额（吨）	年初分配数量（吨） 注 1	9 月份分配数量（吨） 注 2
1	三氯氟甲烷	CFC-11	380	266	114
2	1.1.1.-三氯乙烷	TCA	2200	1540	660

备注	注 1: 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70% 注 2: 占全年进口配额总量的 30%
----	--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商务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78号）的规定，现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简称《名录》，见附件）。

从2010年1月1日起，对《名录》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凡从事《名录》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环发〔2000〕85号）规定提出申请，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持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进出口企业在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请进出口含氢氯氟烃混合物时，必须在申请文件上注明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中含氢氯氟烃的含量（百分比）。

特此通知

附录：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录：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五批）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代号	单位	备注
3824740011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和一氯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2	五氟乙烷、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3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403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4	二氟一氯甲烷、二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八氟环丁烷的混合物	R-40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5	二氟一氯甲烷、2-甲基丙烷（异丁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6	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和二氟一氯甲烷的混合物	R-40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7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8	丙烯、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1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19	二氟一氯甲烷、八氟丙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2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1	二氟一氯甲烷、一氯四氟乙烷、一氯二氟乙烷和2-甲基丙烷的混合物	R-414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2	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5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3	四氟乙烷、一氯四氟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	R-416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4	丙烷、二氟一氯甲烷和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R-418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5	二氟一氯甲烷和八氟丙烷的混合物	R-509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26	二氟一氯甲烷和一氯二氟乙烷的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
3824740090	除上述含氢氯氟烃物质外，其它含氢氯氟烃混合物		千克	许可证管理